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发行人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伟挺	陈玲芬
	张际松
 程佳松	张 正
 陈卫滨	
 高卫东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74,278,835 股,将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4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21年10月14日(即上市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孙伟挺、陈玲芬,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 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 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7
三、发行对象简介	16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4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26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7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30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2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6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6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36
第五节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37
和上市推荐意见	37
一、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7
二、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38
三、上市推荐意见	41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42
第七节 中介机构声明	4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3
发行人律师声明	44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5
验资机构声明	4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7

释 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孚时尚/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华孚时尚,A股股票代码为002042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华孚时尚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 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报告 书》	指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暨 上市公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杜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验资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决议有效期的修订已经公司于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已经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9月27日,华孚时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年10月21日,华孚时尚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2号),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二)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最终为274,278,835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 批准要求。

(三)发行价格及其与发行底价、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年9月7日),发行底价为4.1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6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0%,发行价格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80%。

(四) 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2021年9月6日,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共向113家投资者发送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本次发送的113家投资者包括:截至2021年8月20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6家股东(剔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共4个)、基金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公

司 7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表达过认购意向的 71 名投资者,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 113 家。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2021 年 8 月 26 日)后至申购日(2021 年 9 月 9 日)9:00 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UBS AG、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郭伟松、陈蓓文、阮荣光、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 11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9 日 9:00-12:00,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20 个认购对象提交的《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12:00,共收到 16 个认购对象汇出的保证金共计 8,000.00 万元。

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报价 (元/股)	累计认购金 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4.43	8,300.00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7	8,800.00	是	是
		4.17	12,800.00		
		5.60	10,000.00		
2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	10,000.00	是	是
	rk A -1	4.18	10,000.00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0	9,600.00	不适用	是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0	8,800.00	是	是
		4.30	4,000.0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2	5,400.00	不适用	是
		4.16	7,900.00		
6	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 限公司	4.26	6,000.00	是	是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6	6,000.00	不适用	是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报价 (元/股)	累计认购金 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0	LIDG A.C.	4.96	3,500.00	В	Ш
8	UBS AG	4.35	5,100.00	是	是
9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	5,000.00	是	是
1.0	国层工类职业专用八司	4.48	4,000.00	Ħ	Ħ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6	5,000.00	是	是
		4.28	3,500.00		
11	阮荣光	4.23	4,000.00	是	是
		4.19	5,000.00		
1.0	<i>w</i> # *	4.28	4,200.00	Ħ	Ħ
12	陈蓓文	4.18	4,300.00	是	是
		4.30	3,500.00		
13	13 郭伟松	4.26	3,900.00	是	是
		4.16	4,000.00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5	3,500.00		
14	-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 基金	4.16	3,600.00	是	是
15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 司	4.18	3,500.00	是	是
16	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2	3,500.00	是	是
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3	3,500.00	是	是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	4.20	3,500.00		
18	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	4.18	3,500.00	是	是
	券投资基金	4.16	3,500.00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0	3,500.00		
19	宁聚量化稳盈 6 期私募证券投	4.18	3,500.00	是	是
	资基金	4.16	3,500.00		
20	 	4.26	3,500.00	不迁田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16	3,500.00	不适用	是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依次按(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16元/股,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6	30,769,230	127,999,996.80
2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16	24,038,461	99,999,997.76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6	23,076,923	95,999,999.68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6	21,153,846	87,999,999.3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6	18,990,384	78,999,997.44
6	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	4.16	14,423,076	59,999,996.16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6	14,423,076	59,999,996.16
8	UBS AG	4.16	12,259,615	50,999,998.40
9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16	12,019,230	49,999,996.80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6	12,019,230	49,999,996.80
11	阮荣光	4.16	12,019,230	49,999,996.80
12	陈蓓文	4.16	10,336,538	42,999,998.08
13	郭伟松	4.16	9,615,384	39,999,997.44
14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 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4.16	8,653,846	35,999,999.36
15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6	8,413,461	34,999,997.76
16	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6	8,413,461	34,999,997.76
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6	8,413,461	34,999,997.76
18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6	8,413,461	34,999,997.76
19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量化 稳盈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6	8,413,461	34,999,997.76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6	8,413,461	34,999,997.76
	合计		274,278,835	1,140,999,953.60

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名称/出资方信息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产品名称/出资方信息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 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基金一建设银行一国泰安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基金一国泰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泰全球一恒泰委托管理项目)一德林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基金一招商银行一国泰基金一德林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山东省(捌号)职业年金计划一交通银行 湖北省(拾号)职业年金计划一民生银行 贵州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一工商银行 浙江省捌号职业年金计划一本业银行 云南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一工商银行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组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一次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一工行 国泰金色年华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一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 2021年第2期一财通基金建兴诚鑫2101号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 财通基金-陈灵霞-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0号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 财通基金—江苏信托致远1号(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一对通基金玉泉江苏信托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东兴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99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一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一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正商银行-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一财通证券资管智选FOF2020001号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一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佳胜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中航盈风1号 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一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财通基金定增量 化对冲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一华泰证券一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5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一华泰证券一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2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一工商银行一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8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润熙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丰硕 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一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财通基金定增量化 对冲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一建设银行一财通基金建兴定增量化对冲2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 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基金-陶静怡-财通基金安吉1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一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财通基金汇通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一杜继平一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王永刚-财通基金天禧定增7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冯玉栋-财通基金瑞坤申一号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

财通基金-银创鑫升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银创增润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银创混合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 银创增润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银创增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银创增润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陈忠-财通基金开源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

		财通其人 江土县ル於唐利曹江坐机次其人 财通其人江
		财通基金-证大量化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证 大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东兴1号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6	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 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UBS AG	自有资金
9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1	阮荣光	自有资金
12	陈蓓文	自有资金
13	郭伟松	自有资金
14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5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	自有资金
16	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8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聚量化稳盈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基金浦江20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20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20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2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23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11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8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9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10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10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10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12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20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2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2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股债平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中道定增精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1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13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13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2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投资者对象认购资金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 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上述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 行。

经核查,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 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 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并保证配合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本单位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

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则已按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 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华孚时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间接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 阮荣光、陈蓓文、郭伟松为自然人,UBS AG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的"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的"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募产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配售对象中: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产品已按照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管 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配售对象中: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基金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

基金有限公司、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及/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均已承诺:"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 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五)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 [2021]000637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0,999,953.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624,568.8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26,375,384.7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74,278,83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852,096,549.78 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 150,000 万元。

(六) 股份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投资者持有股份锁定期另有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三、发行对象简介

(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08-18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企业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注册资本	890794.795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经营范围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二)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7-31
法定代表人	陈益民
企业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锦绣大道与黑龙江路交口(滨湖金融小镇)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XWQM8Y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三)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03-05
法定代表人	邱军
企业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11-02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企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注册资本	775669.479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五)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6-21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企业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六) 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12-27
法定代表人	顾俊
企业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孵化器 215 号
注册资本	119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MA2TCH252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 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21/11/CHP1 1/10/11/1/CZ11/11/3/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七)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04-09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企业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 (二)基金销售; (三)资产管理; (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八) UBSAG

企业名称	瑞士银行(UBS AG)
成立日期	1998-06-29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 人)	房东明
企业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eschenvorstadt 1, CH-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CHE-101.329.56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 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03EUS001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九)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
企业名称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03-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企业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青龙山产业园陶博路三号双创服务中心 416 室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4MA2TJCKW2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06-30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注册资本	961242.937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十一) 阮荣光

姓名	阮荣光
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十二) 陈蓓文

姓名	陈蓓文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十三) 郭伟松

姓名	郭伟松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十四)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企业名称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12-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红
企业地址	宝山区淞兴西路 234 号 3F-612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86822318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十五)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12-26
法定代表人	姜蔚
企业地址	浦东新区佳林路 655 号 1212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46158672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购并,财务咨询,科技创业投资,高科技产品的研制及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十六) 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07-30
法定代表人	王润生
企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 39 号第一上海中心 701
注册资本	2469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568393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批发机械设备、纺织机械、电子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土产品、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零配件;科技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十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02-02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企业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注册资本	130642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21X6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十八)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08-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120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80528329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 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十九)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量化稳盈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11-26
法定代表人	葛鹏
企业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B幢1层301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63886669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二十)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06-08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企业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 (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二十一)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发行的其他对象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十二)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内无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无未来交易的安排。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座 20 楼
联系电话:	021-38966590
传真:	021-38966500
保荐代表人:	牟晶、於桑琦
项目协办人:	朱锋
项目经办人:	董辰晨、俞方一、王徽音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经办律师:	林青松、刘晓光

(三) 审计机构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0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	邱俊洲、陈磊

(四)验资机构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0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	邱俊洲、陈磊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520,705,950	34.27	无限售流通股
2	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	129,058,312	8.49	无限售流通股
3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2,973,035	6.12	无限售流通股
4	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	62,923,500	4.14	无限售流通股
5	金元顺安基金一兴业银行一上海爱建信托一 爱建信托欣欣 7 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 资金信托	59,429,476	3.91	无限售流通股
6	金鹰基金一工商银行一万向信托一万向信托 一星辰 39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59,429,476	3.91	无限售流通股
7	吴景珍	31,551,500	2.08	无限售流通股
8	泰达宏利基金一招商银行一长安国际信托— 长安信托•华孚色纺定增单一资金信托	25,921,002	1.71	无限售流通股
9	上海景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熙-长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864,586	1.37	无限售流通股
10	富安达基金一南京银行一厦门国际信托一财 富共赢 16 号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0,771,790	1.37	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21年9月22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限售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520,705,950	1	29.03
2	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	129,058,312	-	7.20
3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2,973,035	-	5.18
4	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	62,923,500	-	3.51
5	金元顺安基金一兴业银行一上海爱建信托一 爱建信托欣欣 7 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 资金信托	59,429,476	-	3.3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限售股数 (股)	持股比例(%)
6	金鹰基金一工商银行一万向信托一万向信托 一星辰 39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59,429,476	-	3.31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694,732	30,769,230	2.77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300,927	-	1.58
9	泰达宏利基金-招商银行-长安国际信托- 长安信托•华孚色纺定增单一资金信托	25,921,002	-	1.45
10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4,038,461	24,038,461	1.34

本次发行后,华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仍然持有发行人 39.73%的股权,华孚控股有限公司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孙伟挺、陈玲芬仍然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股本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况如下:

	本次变	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类别	数量 (股)	比例(%)	发行新股数量 (股)	数量(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0,187	0.08%	274,278,835	275,509,022	15.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8,145,368	99.92%	-	1,518,145,368	84.64%
三、股份总数	1,519,375,555	100.00%	274,278,835	1,793,654,390	100.00%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126,375,384.78 元,对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等方面的影响情况如下: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本次发行对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结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加额	增长率
资产总额	1,641,938.44	1,754,575.98	112,637.54	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586,530.86	699,168.40	112,637.54	19.20%
每股净资产 (元)	3.86	3.90	0.04	0.98%
资产负债率	62.16%	58.17%	-3.99%	-6.42%

(三) 本次发行对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274,278,835 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 表所示(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

项目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21年1-6月	2020年	2021年1-6月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31	0.17	-0.26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 年末	2021年6月30日	2020 年末
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	3.86	3.70	3.90	3.76

1、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四) 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华孚(越南)50万锭新型纱线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均围绕公司主业进行发展,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发生重大改变。

(五)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认识、学习与理解,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保持公司在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六) 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将保持稳定。

(七)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增加,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节分析所引用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公司编制的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951,807.46	1,053,519.66	1,135,942.16	1,196,961.93
非流动资产	690,130.98	707,487.90	697,645.39	656,578.91
资产总计	1,641,938.44	1,761,007.56	1,833,587.55	1,853,540.85
流动负债合计	926,779.66	1,067,353.66	1,045,599.12	1,072,861.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840.55	94,681.46	120,024.31	45,425.04
负债合计	1,020,620.22	1,162,035.12	1,165,623.43	1,118,286.1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586,530.86	562,221.98	630,074.41	698,295.05
少数股东权益	34,787.36	36,750.45	37,889.72	36,959.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318.23	598,972.44	667,964.12	735,254.69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855,486.01	1,423,172.79	1,588,687.17	1,430,746.49
营业总成本	833,994.88	1,497,759.93	1,585,281.64	1,393,489.82
营业利润	33,126.30	-47,678.42	44,389.67	85,267.54
利润总额	32,667.74	-47,389.07	45,219.19	86,450.99
净利润	31,389.51	-47,006.16	41,069.51	74,868.8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30,164.29	-44,423.04	40,229.45	74,698.07
少数股东损益	1,225.22	-2,583.12	840.06	170.73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 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03.20	82,835.17	189,292.25	-48,10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07.66	-36,159.51	-105,900.52	9,806.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18.30	-30,412.38	-57,695.89	47,529.4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48.37	-1,313.27	-1,969.52	-413.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371.12	14,950.00	23,726.32	8,815.0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1.03	0.99	1.09	1.12
速动比率 (倍)	0.56	0.51	0.56	0.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48%	31.80%	27.34%	24.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16%	65.99%	63.57%	60.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1	-0.79	2.34	4.22
毛利率	7.87%	1.51%	7.86%	1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5.23%	-7.31%	6.07%	1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8%	-12.19%	0.77%	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0.20	-0.31	0.27	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4	-0.53	0.30	0.2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0	0.79	0.86	0.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83	19.20	20.04	17.72
存货周转率(次)	1.65	2.63	2.66	2.48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951,807.46	1,053,519.66	1,135,942.16	1,196,961.93
非流动资产	690,130.98	707,487.90	697,645.39	656,578.91
资产总计	1,641,938.44	1,761,007.56	1,833,587.55	1,853,540.85
流动负债合计	926,779.66	1,067,353.66	1,045,599.12	1,072,861.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840.55	94,681.46	120,024.31	45,425.04
负债合计	1,020,620.22	1,162,035.12	1,165,623.43	1,118,286.1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586,530.86	562,221.98	630,074.41	698,295.05
少数股东权益	34,787.36	36,750.45	37,889.72	36,959.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318.23	598,972.44	667,964.12	735,254.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853,540.85 万元、1,833,587.55 万元、1,761,007.56 万元和 1,641,938.44 万元。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比较合理,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特点相符合。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存货、预付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总资产规模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118,286.16 万元、1,165,623.43 万元、1,162,035.12 万元和 1,020,620.22 万元,负债总额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化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等。

(二) 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855,486.01	1,423,172.79	1,588,687.17	1,430,746.49
营业总成本	833,994.88	1,497,759.93	1,585,281.64	1,393,489.82
营业利润	33,126.30	-47,678.42	44,389.67	85,267.54
利润总额	32,667.74	-47,389.07	45,219.19	86,450.99
净利润	31,389.51	-47,006.16	41,069.51	74,868.8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30,164.29	-44,423.04	40,229.45	74,698.07
少数股东损益	1,225.22	-2,583.12	840.06	170.73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23,172.80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出现亏损情况,这主要是由于: 1) 受境内外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市场需求不振,销售订单下滑,公司 2020年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10.42%,此外,由于开工率不足,产能利用率下降,造成单位成本进一步上升,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直接导致 2020年度亏损; 2) 中美贸易摩擦及实体清单事件导致市场整体需求萎缩,间接减少了公司的订单; 3) 2020年一季度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未能有效控制库存成本,压缩公司二季度业务毛利,导致全年整体业绩下滑。

2021年上半年,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服饰消费呈恢复增长态势,前期 去库存后补库的结构性需求增加,部分海外订单回流中国,原料价格稳步上行,外 部经营环境较去年进一步改善。在部分海外品牌限制新疆棉的背景下,公司利用品 牌与产品优势,迅速调整市场与客户结构,大力拓展国内市场、非美国际市场,与 国内多家品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国内品牌的增量弥补了海外订单缺口,产能利用 率已经回升到疫情前水平,毛利率也明显提升。公司 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855,486.01万元,同比增长 53.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64.29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1.03	0.99	1.09	1.12
速动比率 (倍)	0.56	0.51	0.56	0.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48%	31.80%	27.34%	24.96%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16%	65.99%	63.57%	60.33%
利息保障倍数 (倍)	3.31	-0.79	2.34	4.22

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保持稳定,资产负债率呈现先升后降的 趋势,这主要是由于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偿还部分借款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

总体而言,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银行融资渠道通畅,资信状况良好,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0	0.79	0.86	0.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83	19.20	20.04	17.72
存货周转率(次)	1.65	2.63	2.66	2.48

注: 2021 年半年度数据未年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体较为平稳。2019 年、2020 年随着发行人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期有所上升。2019 年、2020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8 年略有增长,主要系公司为加强存货管理,减少原材料的备货导致。

(五)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03.20	82,835.17	189,292.25	-48,10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07.66	-36,159.51	-105,900.52	9,806.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18.30	-30,412.38	-57,695.89	47,529.4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48.37	-1,313.27	-1,969.52	-413.6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371.12	14,950.00	23,726.32	8,815.0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106.94万元、189,292.25万元、82,835.17万元和178,503.20万元。2018年发行人大力发展网链业务,同时纱线业务规模也有所增加,导致公司2018年末的存货余额均大幅增加,因此2018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发行人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随着国内外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步向好。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06.21 万元、-105,900.52 万元、-36,159.51 万元和-30,507.66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闲置资金理财投资到期赎回收到的现金及投资收益,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日常经营过程中为满足发展的需要持续投入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构建,以及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529.42 万元、-57,695.89 万元、-30,412.38 万元和-216,918.30 万元, 2019 年、2020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发行人利润分配导致。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募集资金 1,140,999,953.6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26,375,384.78 元,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	最终投入金额
1	华孚(越南)50万锭新型 纱线项目(一期)	150,598.00	105,000.00	78,846.28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33,791.26
	合计	195,598.00	150,000.00	112,637.54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在增资完成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节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 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不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二)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 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二、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一) 保荐协议基本情况

签署时间: 2020 年 7 月 29 日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牟晶、於桑琦

保荐期限:自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 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届满时止。

(二) 保荐协议其它主要条款

以下,甲方为华孚时尚,乙方为华泰联合证券。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
- ①要求乙方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尽职推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指定符合规定且具备胜任能力的保荐代表人、全面协调组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申请工作、依法对发行募集文件进行核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出具保荐意见等;
- ②知晓乙方推荐工作的计划和进度、保荐代表人实际履行保荐职责的能力和工作经历;
 - ③因乙方被撤销保荐业务资格而另行聘请保荐机构。
 - (2) 甲方的义务

- ①指定具备较强协调和管理能力的专人配合乙方保荐工作;
- ②保障乙方充分行使组织统筹、尽职调查、独立判断等职责,并敦促实际控制 人、重要股东、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相关 中介机构等配合乙方保荐工作;

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乙方的要求提供信息与资料,并对所提供信息与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 ④提供充分、合理的证据证明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一)规定的情形。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的权利
- ①查阅所有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档资料和会计记录(涉及核心商业机密或技术 诀窍的除外),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
- ②协助甲方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对章程及各项规范运作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的制定和修改提供建议和咨询:
 - ③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甲方重大事项提供建议和咨询;
- ④对甲方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和行为提出整改要求并 监督执行:
- ⑤对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可以合理信赖,对相关内容应当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存在重大异常、前后重大矛盾,或者与乙方获得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对无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应当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在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⑥对高管人员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进行调查或核查;
- ⑦对甲方不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的行为发表保留意见,并在推荐文件中予以 说明,如果情节严重将不予推荐或撤销推荐直至终止本协议;
- ⑧对有充分理由确信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如果情节严重将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2) 乙方的义务

- ①指定符合规定且具备胜任能力的保荐代表人,全面组织协调发行上市工作并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进行专业沟通,勤勉尽责地履行尽职推荐义务;
- ②保证所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并具备足够的水准:
 - ③制定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组织申报材料的编写和制作:
 - ④确信独立判断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⑤对申报材料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确认申请文件和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⑥出具推荐意见,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⑦组织甲方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
 - ⑧负责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工作;
- ⑨敦促保荐代表人及从事保荐工作的其他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上市推荐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受理本次发行新增 274,278,835 股的股份登记申请材料。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21年10月14日。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均为 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4 日。

第七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_	
	牟晶		於桑琦
公司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林青松	刘晓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工松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7201 号、大华审字[2020]006561 号、大华审字[2021]008697 号、大华验字[2021]000636 号、大华验字[2021]000637 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邱俊洲	陈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636号、大华验字[2021]000637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2,7,7,	邱俊洲	陈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孚时尚 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 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 之签章页)

>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1 日